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2022 年期刊采购

项目编号：ZPZX2021-GZ-FC004

二 0 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文件.....	3
一、磋商邀请.....	3
二、磋商须知.....	7
（一）总 则.....	7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与评审.....	13
（六）授予合同.....	22
三、采购项目需求.....	23
四、合同草案条款.....	26
五、合同格式.....	32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磋商响应文件.....	33
二、响应函（格式）.....	34
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35
四、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36
五、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响应担保函.....	37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38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8
八、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9
九、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40
十、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41
十一、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42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3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十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5
十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6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47
十七、有关证明文件.....	48
十八、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49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0
二十、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51
二十一、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	52

第一章、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的委托，对 2022 年期刊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ZPZX2021-GZ-FC004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2022 年期刊采购 （国内服务）	1	年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100000.00

（四）磋商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决定。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六）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工作日内）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在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处获取或网上获取, 网上获取方式：请各供应商将报名项目（项目名称、编号）、资料费转账截图、公司名称、联系人信息（姓名、电话、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zpgczxgzfgs@163.com，代理机构收到报名邮件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资料费 200 元/本，文件售后不退。

（八）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地点：**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 8-3 号三楼）。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磋商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九）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响应保证金由响应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从响应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自然人参加的，从自然人的储蓄账户）一次性全额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户名：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账号：2841000103080013877），并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响应无效。各响应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响应供应商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的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无效。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

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还需按成交金额的 **3%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在履约期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三十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

（十）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实际供货码洋乘以折扣率得到的实洋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期刊实洋（以签订的合同为准）付款，订单确认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期刊实洋款的100%。

2、期刊以年定价作为计算码洋款的依据，如中途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价格多退少补。

（十一）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而放弃响应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二）新冠肺炎防控要求：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评标现场：一是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重疫区隔离期未**满**的；三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可疑症状的；四是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3℃的；五是进入开标评标现场未带口罩的；六是其他未按防疫部门的要求落实防疫措施的。

2. 各响应供应商代表须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和健康信息登记备案。参加磋商活动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明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由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3. 场内人员全程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就坐，杜绝人员扎堆聚集。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一家响应供应商只允许一位响应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会现场（必要时，推选部分响应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会现场，其他人员在外面等候），以增加开评标活动空间，确保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强化现场疫情防控。

4. 因新冠肺炎防控期间需求, 请各响应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开标场所的入口需体温检测和个人通行证扫码确认后才能通行（二维码为绿码），请各响应

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5. 自开评标次日起 14 天内，开评标活动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立即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

（十三）联系方法：

采购单位：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址：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校园区

联系人：赖女士

电话：13979732186

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 8-3 号三楼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0797-8179118

邮箱：zpgczxgzfgs@163.com

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户名：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账号：2841000103080013877

二、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3、响应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为固定收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5、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查询渠道：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2 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前叁年内。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并同时报采购单位存档。

5.4 使用规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5.5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供应商的法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二）磋商文件

6、磋商事项说明

6.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澄清与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

7.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0.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1.1.1 响应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1.1.3 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

11.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1.5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1.6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1.7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1.1.8 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1.1.9 有关证明文件

11.1.10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

11.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1.12 缴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11.1.1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报价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

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服务）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3.2 在磋商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还需按成交金额的 3%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在履约期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三十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无息退还。

13.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3.4.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3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磋商小组查实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

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叁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磋商响应文件。

15.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5.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谈判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6.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8.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携带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20.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磋商。

20.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1、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1.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1.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6.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2.6.2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3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4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有效授权的；

22.6.4 现场签到的响应代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代表不一致的；

22.6.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2.6.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2.6.8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2.6.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2.6.10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2.6.11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2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6.14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服务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7.2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完成服务时间不能满足的；

22.7.3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3、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项目除外）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4.1 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4.2 为有助于评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

24.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5、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

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五）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不足三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项目除外）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

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6、评审办法

26.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3. 中、小、微企业

26.3.1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2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6.3.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6.4 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

26.4.1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6.4.2 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第 26.4 条所规定的采购政策。

2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第 26.4 条所规定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评分标准

价格分 (3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响应折扣率）最低的响应报价（响应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0.35×100。
技术分 (55 分)	一、响应货物与采购要求的符合性（35 分） 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35 分，任何一项不满足视作响应无效。 二、采购渠道（6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 100 家（含）以上杂志社有合作关系的证明，得 6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合作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须加盖杂志社印章）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提供有合作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须加盖杂志社印章），不提供不得分。 三、服务系统（6 分） 提供的服务系统具有刊目数据下载、订单查询、订单上传、发货统计、期刊信息变更查询每具备一项功能的得 1 分；具有畅销期刊和核心期刊检索模块的得 1 分，满分 6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各功能模块截图；响应供应商进行现场演示，自带演示工具，未演示不得分。 四、采访数据（2 分） 在满足最低指标技术参数基础上，能提供 Excel 和 MARC 格式采访数据得 2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编目数据（6 分）

	提供具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管理中心编目数据上传（下载）的资格得 6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管理中心编目数据上传（下载）的协议书扫描件。
商务分 (10 分)	一、业绩证明（6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同一采购人不重复计算）10 份得 2 分，每增加 10 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刊物投送（2 分） 在满足最低指标商务参数基础上，承诺每周投送两次加 2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年度到刊率（2 分） 在满足最低指标商务参数的基础上，承诺年度到刊率 99%（含）以上，加 2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响应供应商需将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提交的资料原件（如有）单独按顺序装为一包开标现场递交，同时提供资料原件清单一份。

28、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9.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30、响应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31、响应供应商质疑

31.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1.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1.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1.4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预算主管部门投诉。响应供应商质疑、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范本格式可在财政部官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1.6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来办理的，代理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提出质疑的时间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书的日期为准。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的内容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1.7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授 予 合 同

32、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2.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成交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5、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规范标准。

（二）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三）所有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技术规格要求

1.1、出版渠道：供应商保证提供的商品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发行的正规出版物，若质量不合格，在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取消

成交资格。

1.2、征订目录：供应商能够提供2022年度全部邮发期刊和4000种以上的非邮发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征订目录（电子版和纸质版），征订目录要求有MARC数据形式，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刊号、邮发代号、正副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名称、出版年、价格、刊频、装订形式等。

1.3、采访及编目数据。保证提供的CNMARC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上无障碍使用。CNMARC数据著录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期刊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

1.4、订单信息

（1）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期刊杂志订单。

（2）供应商要及时告知采购人已订购期刊的变更明细，包括期刊的更名、停刊或休刊信息及价格变动信息。

（3）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期刊不符，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

1.5、随包清单。供应商在送交每一批期刊时，应同时免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该批期刊的清单一式两份。清单抬头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册数，清单明细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期刊题名、ISSN号、邮发代号、年卷期、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数，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2、商务条款

2.1、交货期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期刊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刊出后1周内送到，到货率为100%。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按订购款总额的0.1%交付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终止供货后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对供应商无法供货的期刊，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造成

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交货地点及频次。供应商负责定期将期刊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拒绝快递投送。

(1) 送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送货周期：每周送1-2次。

2.3、供货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4、包装要求。

(1) 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期刊损坏。

(2) 每包期刊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批次号、包号。包内期刊码放整齐，顺序与清单一致，且一包一单，不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超大包装，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

2.5、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的期刊负责更换和补齐，退换期刊应在10日内完成，并提供凭证。

(2) 因供应商造成缺期的期刊，采购人如确实需要，由供应商负责彩色复印和装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造成缺期的期刊，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复制提供便利，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6、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实际供货码洋乘以折扣率得到的实洋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期刊实洋（以签订的合同为准）付款，订单确认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期刊实洋款的100%。

(2) 期刊以年定价作为计算码洋款的依据，如中途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价格多退少补。

四、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 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4 “服务” 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5 “买方” 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1.6 “卖方”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卖方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实际供货码洋乘以折扣率得到的实洋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期刊实洋（以签订的合同为准）付款，订单确认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期刊实洋款的 100%。

(2) 期刊以年定价作为计算码洋款的依据，如中途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价格多退少补。

5、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 履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履行方式：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5.4 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买方。

6.2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卖方。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服务。

7.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 服务验收

服务要求完工后，买方将对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中标产品进行验收，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不予验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重新提供相关服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或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 延期交货（完工）

9.1 卖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完成服务要求。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要求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要求，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4. 仲裁

14.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完成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1.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1.3 除合同本身以外，21.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的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下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3) 最终报价表; (4) 响应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服务内容及要求: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7、保修事项:

8、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一、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日期：

二、响应函（格式）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邀请，正式授权（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响应折扣率为_____。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四、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响应折扣率 (例如 10%)	备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 1、折扣率填写举例说明：响应折扣率为 10%，即该商品打 9 折。
- 2、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五、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响应担保函

说明：1、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一年度或上一期或截止到开启之日止 18 个月内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公允）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2）响应供应商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

3、响应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说明：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是指响应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或税收完税证明的凭据。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或税收完税证明的凭据。

3、免税或依法不须缴纳税收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或相关文件。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需有社保部门印章，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九、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十、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的设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十一、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服务要求	实际响应服务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在“响应/偏离”中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内 容	按磋商文件规定 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 容填写	响应/偏离	说明
1	履约期限				
2	付款方式				
3	验收				
4	售后服务				
5	其它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在“响应/偏离”中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年 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1. 服务均按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提供：

2. 服务年限、范围、条件

3. 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4. 服务联系方式

5. 其他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十七、有关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
2.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6.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书面承诺函（格式）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8.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见格式）（若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亲自参与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资格证明）
9.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10.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4.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十八、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致：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____授权
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响应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本人身份证明。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响应，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二十一、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

现场体温测量	
--------	--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口招标人代表口招标代理口投标人代表口评标专家		
参加：	口开标	口评标	开评标室号
项目编号	ZPZX2021-GZ-FC004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2022 年期刊采购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口有 口无			
是否在近 15 日内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口否 口是，到达时间为：			
近 15 日内是否离开过江西？口否 口是			
近 15 日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			
口否 口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			

注：此表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据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原件在开标时现场单独递交。